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2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新郑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2000〕6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已在我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办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按照《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00〕33号）的规定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并享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月缴费额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计算。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应于每年的12月底前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次年的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初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连续缴费3个月后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六条 参保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部分用于建立个人账户，其余部分建立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个人账户资金以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划入：

45岁以下（含45岁）的职工为本人缴费工资的3%；

45岁以上的职工为本人缴费工资的3.5%。

退休人员为本人上年度退休工资的4%。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欠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欠费次月起暂停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欠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个月以内的，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加收滞纳金后，恢复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予以支付，但最多不超过本人补缴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欠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超过3个月的，视为自动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再次要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新参保人员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连续缴费满 2 年后，方能享受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

第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医疗保险待遇按失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应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最后一个月，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并于参保缴费的次月开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到未参保单位就业的，本人可按照本办法继续缴费，并享受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相关待遇；到参保单位就业的，由单位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享受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最低缴费年限制度和实际缴费年限制度。最低缴费年限为男职工累计满 25 年，女职工累计满 20 年，退休（职）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2001 年 1 月 1 日前的工作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指本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的累计年限，期限须满 10 年。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最低缴费年限和实

际缴费年限规定的，不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最低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未分别达到上述标准的，应以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8%一次性足额补缴所差年限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方能享受退休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已达到上述标准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继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本办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与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同等的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保险期间所发生的超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按《新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商业保险赔付。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办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它事项，按照《新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等医疗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具体经办。

第十五条 市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医疗 保险 通知

主办：市人社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2日印发
